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五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5–9 日，罗马

关于宣布并实施国际年的政策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认识到，庆祝国际年能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¹最近，粮农组织在实施、推动或支持以下国际年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2002 山区年；
- 2004 稻米年；
- 2008 马铃薯年；
- 2009 天然纤维年；
- 2011 森林年；
- 2013 藜麦年；
- 2014 家庭农业年；
- 2015 土壤年；
- 2016 豆类年。

2. 虽然国际年顾名思义是有限期的，但国际年预期将促进较长时期的信息交换，如通过伙伴关系和网络安排以及较长期的计划和项目，包括持续的捐助者支持。

3. 2016 年 12 月，联大要求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注意 1980 年公布的国际年准则。该准则规定了宣布国际年的标准和程序，并建议联合国系统机构在审议国际年提案时考虑到这些准则。（见附录 A 和 B）

¹ 见附录 A 转载的经社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r633

4. 2007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国际年的宣布频率明显增加，……敦促与联合国机构一同认真考虑大大提前供资的问题以及未来指定任何国际年的理由。”（C 2007/REP，第81段）。

5. 2012年6月，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批准了“粮农组织关于宣布并实施国际年的政策”（见附录C）。

流 程

6. 国际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宣布，而其提案可由联合国各机构提出。就粮农组织而言，在大会批准一项提请宣布某个国际年的决议之后，总干事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将该提案提交联合国大会，而联合国大会可决定将决议草案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

7. 无论提案来源如何，联大关于国际年的决议通常都明确说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责任。因此，粮农组织可根据请求在实施活动中发挥牵头作用，如在实施国际山区年过程中的牵头作用，对国际稻米年、马铃薯年、天然纤维年的促进作用，或国际森林年中发挥的支持作用。

8. 针对联大关于国际年的任何一项决议，粮农组织将在该国际年过程中，与所涉其他行动方如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9. 当请求宣布某个国际年的提案源自粮农组织内部时，例如，由其一个成员和一组成员主动提议时，或如果由粮农组织的一个领导机构提出时，该提案通常由相关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查。

国际年的实施

10. 一般来说，国际年主题事项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个主管单位在粮农组织内部发挥联络点的作用，例如协调宣传材料的编写，安排总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活动。涉及的工作量将取决于粮农组织发挥何种作用，是牵头、促进还是支持的作用。

11. 通常成立由利益相关方（政府、组织、技术协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小组，推动各下放层面执行的计划。为此，往往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协调国家层面的国家年活动。

12. 粮农组织参与国际年实施活动必然会产生费用，而此类费用通常是正常计划的计划内活动费用之外额外增加的。因此，需要预算外资源和设立信托基金来筹集此类资源。

附录 A

1980/67.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注意到必须慎重审议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提案，

回顾其 1968 年 8 月 2 日第 1368 (XLV) 号决议，其中表示除最重要的情况外，应避免提出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新提议，

又回顾其 1973 年 8 月 7 日第 1800 (LV) 号决议和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0 (XXVII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报告，⁷³ 以及那份报告增编第 29 段所载修订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1. 通过以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指导方针作为今后处理国际年提案的标准和程序；
2. 把这些标准和程序提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通过这些标准和程序；
4. 还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审议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程序。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⁷³ E/1980/64 和 Add.1。

附 件

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I. 宣布国际年的标准

1. 国际年的拟议主题应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2. 国际年的主题应是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人道或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
3. 主题应与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相关而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并应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全球问题，尤其要注意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4. 宣布国际年的恰当性和其主题的选择，一般来说应从它们是否有助于解决现有国际问题的观点来决定，从而有助于加强普遍和平。
5. 所选择的主题应能调动国际一级的行动及国家一级的行动。
6. 在这主题下举办国际年应能合理地预期会促成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意义的后续行动—或是采取新的活动，或是加强现有的活动。
7. 应尽力保证国际年之间最少应有两年的间隔，主题相似的国际年之间应有更长的间隔。
8. 国际年应只针对一个主题，或针对密切相关的主题。
9. 只有当一个月，一个星期或一天的较短期庆祝活动仍然不足时，方可宣布国际年。
10. 当某一主题的世界会议已举行或正在单独召开时，或当一个主题已经得到普遍的国际关切并且有有效的组织和方案来促进其目标时，则一般不应再宣布国际年。

II. 在宣布国际年之前的程序

11. 对国际年提案的最后决定，最早应在提案提出满一年后才由大会作出，使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能受到考虑，并使各主管机构对该提案是否实际可取以及能否取得切实成效作出详尽的估计。
12. 所有由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赞助的国际年提案，均应在宣布国际年之前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以便理事会能在其有关提案的职权范围内根据这些指导方针对提议的国际年的目的和时间选择表示意见。
13. 在为国际年的经费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该国际年，这些经费原则上应来自自愿捐款。
14. 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该国际年。

III. 主办国际年庆祝活动的程序

15. 每一国际年的基本目标应明确规定。
16. 从宣布国际年至国际年开始，一般应有两年的时间。
17. 经济主题或社会主题的国际年，应以实际促进国际发展努力为主要目标。
18. 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应相辅相成。
19. 通常应设有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在国家一级专门负责国际年的筹备、开展和后续工作。
20. 应对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实行有效的协调，以避免活动发生任何重复。
21. 宣布国际年及有关国际年的活动不得造成联合国秘书处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员额的激增；此外，一般应从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费用。
22. 在一般情况下，为庆祝国际年而设立的特别秘书处，在国际年结束后，应立即解散。

IV. 评价国际年的程序

23. 每一国际年的目标，应可促成实际可见的结果。
24. 在筹备过程中应建立评价程序，作为每一国际年的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的一部分。
25. 评价工作，除其他外，应对国际年当时及其后的活动，以及对该国际年发起的现有活动的改变进行评价，以便在必要时将这些活动并入经常方案。
26. 国际年结束后的评价工作应根据专门为该国际年主题设计的报告安排；该项工作应能便利后续的工作，并应为今后的国际年提供指导。
27. 评价工作应在已提供的预算资源的范围内进行，这种评价的结果应提交现有的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

附录 B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32) 通过]

61/185. 宣布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宣布国际年的第 53/199 号决议，以及经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及其各项附件所载的准则，

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并提供这些指导方针；
2. 强调在审议今后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时需考虑和采用指导方针所载的准则和程序。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附录 C

摘自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年6月11-15日）报告

40. 理事会批准 CL 144/13 号文件即“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中所提出的“关于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草案，该项政策见下文。

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

主题的甄选标准

- 1) 拟议的“国际年”主题应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主要宪法性文件（如联合国宪章、粮农组织章程等）所列目的和原则。
- 2) “国际年”应当处理所有国家或绝大多数国家优先关注的问题，并应当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3) “国际年”若得到批准，则涉及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具体行动，预计在这两个层面以新活动形式或对现有活动予以加强的形式提出大量后续行动。
- 4) 两个“国际年”之间至少应间隔两年，主题相似的“国际年”之间应间隔更长时间。大会只能要求一次宣布一个“国际年”。
- 5) 只有在短期庆祝活动（一个月、一周或一天）不足以解决问题时才考虑宣布“国际年”。
- 6) 如就同一主题已召开过世界会议，或者这个主题已受到国际广泛关注且已制定有效计划推进其目标，则不应宣布为“国际年”。

要采用的程序和其他必要条件

- 1) 应当留出足够时间进行磋商，包括联合国大会在介绍提议后至少一年就该项提议做出决定这一实际情况，以便考虑成员所表明观点，且主管部门能够对提议进行全面评估。
- 2) 一般来说，“国际年”从宣布到开始实施需要两年时间。
- 3) 只有在资金有保证（原则上是自愿捐款）且组织安排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才能宣布“国际年”。
- 4) 应当有效协调联合国组织和相关机构的活动，以产生合力，避免重复工作。
- 5) 每个“国际年”的目标都应当会带来可识别的实际结果。
- 6) 评价安排应在准备阶段做出，成为每个“国际年”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的一部分。